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洪堅柔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210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080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品格徵文比賽計畫 (376735100E_1110080815_ATTA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之「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」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本活動將於10月20日截止收件，請各校鼓勵學子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6月27日桃教政字第1110058110號函計達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分國小中年級組

（3-4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組（5-6年級）及國中組（7-9年級），共計三組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1、徵文主題：以「廉潔、品格」為主題自由發揮（可參考桃園市12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：誠信、負責、正義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欣賞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），內容結合生活經驗或發人深省的小品文為主，完成創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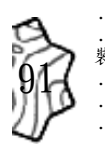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送件方式：

輔導室 111/08/30 10:48



1110005704

有附件



裝
91
訂
線

(1)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)止(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)，將報名表件資料及作品上傳至瑞埔國小網站，屆時將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(詳見實施計畫)。

(2)薦送件數：由本市各公立國中、國小依據下列薦送文章篇數。

甲、全校班級數達60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：每校由誠信、負責、尊重、正義四項品格中選擇一篇，另一篇自選，至少共薦送二篇。

乙、全校班級數未達60班之學校：每校至少擇一項品格核心價值為主題，至少薦送一篇。

(3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；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
(三)公告結果：111年11月底前由本局公告獲選名單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獲選作品將挑選後製作成冊，印發為廉潔故事手冊。

2、參賽得獎者，依評選獲1,000元至3,000元不等之禮券及獎狀；指導老師依學生名次核予嘉獎或獎狀(詳見實施計畫)。

3、另本計畫獲獎學生將申請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演」項目積分採計，獲獎獎狀得否列入積分採計項目，依今年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